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佰壹拾肆、富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僱寮	55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富福街2號	錦華鐵櫃行負責人。錦樺傢俱行負責人。歐奇傢俱負責人。富福里里長第10及11屆2任里長。 學歷：下崙國小畢業。	①里內老人福利年金爭取發放 ②里內治安巡守確實保護里民男女老幼財產生命之安全 ③里內定期舉辦各類親里親民親子之活動 ④美化里內之社區環境整潔之形象 ⑤定期實施保護婦幼及打擊里內犯罪之研習活動
2		陳惟國	52	男	台灣省苗栗縣		工	三重市富福街19號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小後龍國中竹南中興高工、永美企業社負責人勤美公司顧問三重市富福同心副會長三陽國際獅子會副總管與發展協會副主席三重市萬里宮管理委員會副會長三重市九天娘娘分會委員爐主三重市六玄宮委員	關懷老人婦幼兒童成長問題、多增設改善監視器路燈照明死角地方、加強環境消毒衛生、長輩里民到市公所洽公義務來服務、加強資源回收美化環境衛生、定期舉辦里民大會登山旅遊活動聯絡感情加強里民關心里內的建設交通環境衛生的問題，其它有關便民保安服務事項。

壹佰壹拾伍、五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武雄	63	男	台灣省彰化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仁義街220巷16號	一.台灣省教育廳高中畢業資格考試及格。 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 三.台東鹿野自來水廠職員。 四.鑽勝製衣廠有限公司經理。 五.三重市社區衛生促進會委員。 六.一竹愛心會理事、常務監事。 七.三重市體育會線舞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碧華國中顧問。 九.五華國小顧問。 十.曾任三重市第八九十屆里長。 十一.現任第十一屆里長。	一.武雄以誠懇、專業、用心、勤快、好央甲爲里民跑腿。 二.維護本里巷弄整潔，定期清理 水溝及消毒蚊蟲，生活好環境。 三.本里監視系統與警方網路連線巡邏監控，持續加強設備，改善治安。 四.公園活動設施爭取增設及美化，以應地方休閒需求。 五.圖書館閱覽室的開放，加強充實藏書及設備，提昇五華學子讀書好品質。 六.加強舉辦公益休閒活動及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七.專案爭取定期舉辦免費健康檢查，爲中老年人健康把關。 八.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讓需要照顧的里民都能受到好的照顧。 九.尊重地方，爲民喉舌，爭取權益爲服務努力，爲建設打拼。
2		劉武勇	53	男	台灣省雲林縣		服務	北縣三重市五華街71巷67號		一.爭取五華公園設立地下停車場。 二.爭取市府經費，建設本里打造爲模範里。 三.增設本里監視系統以防竊盜。 四.架設本里廣播系統以利政令宣導。 五.不定時清理排水系統以防豪雨成災。 六.不定時消毒巷道水溝以防病媒孳生。 七.重組巡守隊擴編巡守人員。 八.普設警民連線，加強民防以防宵小。 九.保持道路平坦整潔、改變市容煥然一新。 十.增設本里路燈照明設備。 十一.配置公寓大樓消防滅火器定期更換藥粉。 十二.定時舉辦里民大會檢討施政得失。 十三.熱誠奉獻服務不打烊。

壹佰壹拾陸、碧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李國華	4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溪尾街275號	學歷：大專畢業。 現任：三重市碧華里里長。三重市先嗇宮董事。蘆洲市保和宮監察委員。	一.做好基層建設、維護里民權益。 二.落實環保政策、全面資源回收。 三.增設監視系統、強化里內巡守。 四.監視器網路化、保障生命財產。 五.加強環境清潔、提高生活品質。 六.勤辦社區活動、融合里民情感。 七.重視老人福利、關心婦幼安全。 八.確實積極服務、隨時接受指教。

壹佰壹拾柒、福樂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楊慶龍	43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溪尾街128號2樓	碧華國小，格致初中，台北商專，崇右企專國貿科畢。 三重市第10、11屆福樂里里長，日慶家具行負責人，台北縣一竹慈善會財務長，南投同鄉會會員、慈福義消、三重分局義刑、台北縣環保協會執行長、台北縣民俗改善會委員	1.多增設監視系統消除治安死角。 2.設立福樂慈善基金會濟弱扶貧。 3.加強宣導資源回收、美化環境。 4.鼓勵青少年參加社區公益活動。 5.老人市公所洽公義務載送服務。 6.定期舉行旅遊活動、連絡感情。 7.關心婦幼成長、兒童安全問題。 8.配合公所開設各類才藝研習班。
2		劉騰方	56	男	臺灣省彰化縣		地理師	臺北縣三重市溪尾街福樂里2鄰108巷43號4樓	學歷：臺北市立大同中學初中畢業。 經歷：綜育堂地理擇日館地理師，一心誠懇爲社會服務，十幾年來，堅信忠於自己「濟弱扶傾」的原則，慈善工作服務範圍，除了福樂里之外更遍及各地，此次，新人，新作風、新氣象，打破歷史、不分你我，一心誠懇爲里民服務。	一.極力向政府爭取各項基層建設經費，以改善里民生活環境、美化社區、提升里民優質居家品質，促使里民房地產增值。二.重新規劃，增設監視系統，以防宵小之不法。三.加強巡邏，以保護婦女與兒童之安全。四.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排水溝之疏通、消毒，以提高生活品質。五.協助里民大型廢棄物處理。六.主動將里內廢棄車輛報請有關單位依法拖吊清除。七.對里內廣播系統之故障、道路損壞、路燈不亮、公害污染、自來水管斷裂等事務之處理，隨見、隨報、隨修，以保障里民福祉。八.經常舉辦里民聯誼及才藝活動，促使里民間和諧安樂。九.加強訪視老人、身心障礙之同胞以及中低收入戶，爭取各項福利。十.歡迎里內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或行事不便之里民電話預約鄰里長等，到府取件或協助前往市政機關辦理各項事務。十一.爲里民申辦：全民健保卡換發（第五、六類）；敬老愛殘乘車票之申請與換發；敬老證之申請等項服務。十二.協助里民辦理：天然災害之救助與救濟；陳情、請願之申訴等案件。十三.解答里民縣（市）政疑難問題暨法律諮詢服務。十四.輔導里民辦理縣（市）政各項案件申請與塡表手續。十五.替有需要之里民、申辦殯葬公墓及公設靈骨（灰）位等事宜。十六.爲里內之老人代爲申請公費安置願養等事宜。十七.落實里長全天候服務，並發揮多點與多功能之里民服務。十八.以里民心聲爲依歸，提升建設爲導向，設置里民陳情、苦情、意見之專線電話，隨時歡迎細述賜教。

壹佰壹拾捌、仁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洪國林	50	男	台灣省嘉義縣		商	三重市碧華街50號	三重市仁華里第一、二屆現任里長　國榮健保藥局負責人　三重市奉興宮主任委員　三重市體育會快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重市慈福民防顧問　三重市碧華國小家長會顧問　三重市碧華國小導護義工　台北縣義務動物保護義工。	一.路平燈亮水溝清，消毒環境綠美化。 二.監視擴增警連防，守望巡守治安強。 三.回收資源贈急難、福利回饋咱鄉里。 四.社里文化動發揚，獎惠學子助勵金。 五.藝文晚會民同歡，健檢調解爭福利。 六.日夜服務績效佳，營造社區在仁華。

壹佰壹拾玖、五順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洪嘉仁	45	男	台灣省嘉義縣		專業里長	三重市五華街21巷7號	一.學歷：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碩士、台大法律，淡大公共行政學法學士、萬能科大二專部、三重商工、明志國中、二重國小畢。 二.經歷： 1.五順里第一、二屆現任專業里長。 2.縣府績優里幹事、里長楷模；行政院叁等服務獎章。 3.司法特考及格、教育部大學講師審定合格。 4.三重市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理事長。 5.板橋地檢署桑譽觀護人。 6.縣府動物保護協會義務種子教師。	一.爭取增設五順警分駐所，解決慈福派出所警勤區幅員過大與增強通報效率；並利用里內百支數位監視系統連結派出所，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巡邏；配合五十位巡守隊員，建構社區治安機動防護網，落實社區安全、防災與醫療救護功能。 二.繼續移除五華街、仁義街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增加路面行駛寬度及用電安全。達成全里無電桿目標。 三.五常地下公有停車場，劃分部份區域做爲優惠里民宴客場所，爭取補助安裝空調設備、舞台音響，免搭棚及噪音影響住家安臨。 四.配合縣府施作後溝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爭取屋後修建補助，並更新老舊污鏽自來水管線；清洗水塔潔淨水質，維護飲用水安全。 五.爭取老人公車票，每月使用數量比照北市增爲六十格。 六.爭取市公所老人重陽節禮金比照蘆洲市增爲伍仟元。 七.配合縣府作業遷移樓頂違法基地台，避免高頻率電磁波干擾生活及危害居民健康。
2		高秀琴	47	女	臺灣省台北縣			三重市仁義街211巷15號	軍管區婦女幹部班、台北縣產經大學、市民代表服務處秘書、縣議員服務處秘書	一.每學年辦理里內學生獎學金 二.每季公佈里內各級民意代表補助款。財務透明化。 三.爭取仁義街公車行經台北車站便利轉車里民。 四.組織里內志工隊 五.加強巡守隊功能協助里內婚喪喜慶廟會指揮交通。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三重市第12屆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後，遷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㈢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㈤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㈥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㈦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㈧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㈨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㈠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㈡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㈡圈二人以上者。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㈣圈後加以塗改者。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